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编号为2018-035的公告）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沟通，公司拟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用途进行调整。

同时，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11,199.47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编号为2018-036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本公司与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编号为 2018-037 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就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